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实验室工作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细则

(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劳动防护工作，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劳动防护用品是为了保护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各类人员的健康和采取的安全而采取的劳保措施。实验室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蓝、白实验服）、手套、口罩、防毒面具、防护眼镜、毛巾、洗手液及其它专用劳动保护用品。

第三条 发放对象

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化工、机械类等实验教师，实验室技术工人。

第四条 发放标准

1、工作服：化工、机械类等（不含制图、设计等）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每学年可领用工作服一件；实验教师每两学年可领用工作服一件；其它类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每两学年更换工作服一件。

工程训练中心等单位的技术工人应配备工装，由中心自行配发。

工作服由使用人员自行保管，做课前准备工作及上课时应予着装。

2、公用劳保用品：机械、化工类实验室每学期应配备毛巾、洗手液等，放在实验室由实验技术人员保管，供集体使用。公用劳保用品由各实验室自行采购并配备。

3、卫生工具：各实验室于每学期开始应配备簸箕、拖把、扫帚、抹布等卫生工具。卫生工具应放在实验室内，每次使用后应督促学生将其洗净、晾好。实验教师负责督促学生搞好当日实验室的卫生，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做到窗明桌净，器材无尘。卫生用具由各实验室自行采购并配备。

第五条 工作服的发放办法每学年初由各单位将本部门实验室人员岗位状况及实验室开课情况报条件装备处存档，由条件装备处根据标准配发。

第六条 实验室配备的公用劳保用品是用来解决师生实验后洗手用的，只能留作公用，禁止个人占用。发放的白（蓝）大褂原则上是以旧换新。收回的旧白大褂根据新、旧程度，由各单位留作公用，条件装备处不收回，也不为各单位另行发放公用白大褂。

第七条 教学实验所需的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如绝缘鞋、防护眼镜、防护面具、手套、帽子、口罩等）由使用部门根据实验室危险源及岗位情况配备。

第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调离实验室的，各单位应及时通知条件装备处，停止其劳保用品的发放。

第九条 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发放，不得任意提高标准，不得用高档用品代替一般防护用品，不得扩大发放范围。

第十条 本细则由条件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